

# 前寨路改建绿化迁移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市中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前寨路改建绿化迁移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中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寨路改建绿化迁移采购项目/JSZC-320412-CZMJ-G2024-0028

2、采购内容：甲方确定乙方为前寨路改建绿化迁移采购项目作业的实施人。

3、服务范围：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丁成大道口至湖滨路道路两侧绿化迁移进行采购。

4、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需地域的移植及清理等相关工作，并免费养护二年。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其他：

## 二、工作要求

1. 指派一名项目经理李超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全面负责本次绿化移植工作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工作。

3.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4. 乙方在移植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的安全操作规定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移植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若成活率低于 95%，扣除死苗对应赔偿费。

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9.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三、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1158003.54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零叁元伍角肆分）。

2、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结算单价：按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4、采购清单数量：根据派单内容，甲方、监理、乙方等签字确认的签证单计量，最终以审计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结算。

5、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对应金额发票（税率为3%），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项目实施完成，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8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余款（不计利息）。

###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苏采云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灵路88号\_\_\_\_\_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50号\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 2024 年 10 月 9 日

\_\_\_\_\_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MJ-G2024-0028 项目名称：前寨路改建绿化迁移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单价	含税全费用合价	备注
1	挖树	起挖香樟、椿树等（带土球）土球直径综合考虑；含装车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栽植场地	株	570	435.52	248246.4	
2	栽植	栽植香樟、椿树等乔木；胸径综合考虑；养护期二年	株	570	435.53	248252.1	
3	挖树	起挖桂花、红叶李、石楠树、紫薇、海棠、樱花等（带土球）土球直径综合考虑；含装车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栽植场地	株	1840	135.5	249320	
4	栽植	桂花、红叶李、石楠树、紫薇、海棠、樱花等乔木；胸径综合考虑；养护期二年	株	1840	135.5	249320	
5	挖树	起挖红叶石楠、黄杨球等（带土球）土球直径综合考虑；含装车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栽植场地	株	2638	29.04	76607.52	
6	栽植	栽植红叶石楠球、黄杨球等灌木；蓬径综合考虑；养护期二年	株	2638	29.04	76607.52	
7	整理绿化用地	整理绿化用地（数量暂估）；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现场情况，如需使用，数量按实结算	m2	5000	1.93	9650	
8	合计					1158003.54	
	投标总价					1158003.54	

